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8港元股份(附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至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下述決議案進行投票。如未有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委任之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林家俊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重選龔映彤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萬波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買賣本公司新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6.	擴大給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買賣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數目之股份數目。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聯名持有人亦須填上全名。
- 請填上 閣下名下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登記於本公司之所有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之「贊成」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之「反對」方框內填上「✓」號。倘未能填妥該等方框，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一間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法團之印鑑，或經由公司行政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由較優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出之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將被接受，其餘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股東之優先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排名較先者為首席。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具有相同的含義。
- 閣下的個人資料乃出於自願性質提供予本公司。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處理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指示及/或要求。
-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本公司出於任何上述目的而披露或轉讓予其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和/或其他公司或機構，並在核實和記錄所需的期限內保留。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有關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送交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 僅供識別